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93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10 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顺博天原函》”）及股东孟宪民先生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的《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孟宪民函》”）。

一、提案函有关情况

（一）《顺博天原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提议人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 8 项临时提案：

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 1.1《关于提名周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 1.2《关于提名袁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 2.1《关于选举张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子议案 2.2《关于选举任嘉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孟宪民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提议人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 2 项临时提案：

议案 1.《关于提名王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名胡庆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30，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内部专题讨论会，对上述股东的提案所涉临时提案进行了专门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公司董事会以 0 票同意，6 票反对，1 票弃权，不同意将《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所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 顺博天原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提名周杰与袁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迪、王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顺博天原函》又提名周杰与袁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迪、任嘉婕为独立董事。前次两次提案的相关议案存在冲突和矛盾，同时上述股东对前次提交的临时提案的有效性均未明确表示撤回，公司无法确认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 顺博天原与孟宪民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10 日内两次提交董事候选人信息，公司无法在短时间核实相关候选人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3. 顺博天原前次提案提名王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函中，候选人王京的提名人由顺博天原变更至孟宪民，候选人身份由独立董事变更为非独立董事。由于顺博天原、孟宪民均未撤回 2026 年 11 月 9 日提交给公司的相关提案，202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提案中也未明确表示以第一次提案还是最新的提案为准。同一候选人在两天内出现两个不同的提名人，并且被提名的身份亦不相同，议案的有效性无法确认，截至董事会讨论会召开时，相关股东仍未明确表示是否撤回前次提案，因此董事会不同意将《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提交给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所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内部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

2、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不同意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